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39/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2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何俊仁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2) | 易志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家傑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何秀蘭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葉國謙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李卓人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毛孟靜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8)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陳恒鏞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國雄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15)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Integr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is governing team

(1)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其參選政綱曾表明：「知道接受市民和傳媒監察的重要。」當選後，於7月16日本會的答問大會上表示：「十分重視誠信問題，一向以開誠佈公的態度回應公眾的關注」。然而，他和其團隊內主要成員先後發生多宗醜聞，包括傳媒揭發梁振英的大宅有僭建物、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其任職董事的公司在大角咀經營'劏房'及以稅務手法避過繳交數十萬元利得稅；其後再遭傳媒揭發在10月2日酒後駕駛；而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則在政府於10月26日推出壓抑樓市措施前，涉嫌偷步賣樓和向地產經紀提供非法回佣。梁振英、陳茂波和林奮強面對傳媒質詢醜聞時，都以拖延手法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和其團隊成員的做法，是否違反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和於答問大會所作的「開誠佈公」的承諾？若然，補救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和其團隊成員拖延交代醜聞會令市民和傳媒無法有效監察他們的行為；及
- (三)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和其團隊成員的做法會削弱政府的公信力？

初稿

Measures to assist the logistics industry

(2)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物流業多年一直缺乏發展用地，雖然行政長官於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在靠近貨櫃碼頭和機場的葵青區，物色了數幅長期用地，希望打造成一個物流羣組。但至今才推出兩幅土地，其他土地還有待市場及交通評估後才陸續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餘下土地推出的時間表、土地面積及位置，及有關土地的用途，當中有多少是供存儲貨櫃及提供後勤服務的土地；
- (二) 據物流業界表示，當局除葵青區外，還會考慮在新界西北如屯門、元朗一帶物色其他物流用地予業界發展，有關最新進展為何，包括推出的時間表、土地面積及位置；及
- (三) 現時香港的物流業已轉向發展高價值貨物倉儲、分發及中轉服務，需要大量土地作“存儲”、“拆櫃”及“併櫃”的工序，對土地需求十分殷切，政府會否就現時的物流用地政策作檢討，甚至考慮參考如六、七十年代政府興建工廠大廈及其後的工業邨，在提供基建設施配合發展物流產業的大前提下，興建政府貨倉，並以接近成本的租金租予中小企，避免中小企在目前以土地競投價高者得的政策下，因無法負擔由發展商所建成的倉庫之高昂租金，而窒礙其發展空間，如會，計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Policy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3)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擬於即將成立的扶貧委員會轄下，增設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小組，專責研究全民退休保障，並由她親自擔任主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研究，與過去多年中央政策組所做的全民退保研究有何分別；
- (二) 政府有否評估擬設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及路線圖，包括何時會公開第一次研究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無，理由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在決定是否落實全民退保前，政府投放於長者福利的開支為多少？

初稿

Use of Long Range Acoustic Device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4)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十月十九日，有報章報導警方購入新式武器聲波炮，LRAD (Long Range Acoustic Device)，並指以便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時作驅散示威集會人士使用。據理解，這種聲波炮能發出高頻聲波，損害人體聽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使用聲波炮時，其殺傷力以及威力如何；聲波炮的應用範圍多遠；聲波炮對人體可以造成甚麼程度(即時性和永久性)的損害；使用時會否損害目標以外的人士；
- (二) 有關武器的型號為何；警方計劃以聲波炮處理的情況，在購入聲波炮之前由甚麼武器裝備處理；是否基於之前武器裝備之不足而購買聲波炮；若是，不足之處為何；若否，當局購買聲波炮的原因為何；有否計劃日後再購入聲波炮；及
- (三) 據警方於10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告指，警方就使用聲波炮有嚴格的守則和指引，裝置亦只會用於防暴行動。公眾有何渠道查閱該守則及指引的內容；警方如何界定何種情況為暴亂；當局曾否就該守則徵詢醫護專業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意見；若有，意見為何；若否，為何不徵詢？

初稿

Command 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s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5)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警方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於今年十月二十四日早晨發生嚴重故障，主要導致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部分電台未能與前線警務人員通訊，只能暫用流動無線電話保持聯絡。經搶修後，系統於翌日凌晨四時許回復正常。該系統由2004年底啟用至今已使用8年，是次系統故障需維修十七小時才回復正常，可見其嚴重性。警方已排除了人為和駭客入侵破壞系統的可能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係統在過去曾經發生過多少次故障(包括所有大小事故)；這些故障的原因為何；
- (二) 就是次嚴重事故的原因，警方現在朝著甚麼方向進行調查？該故障對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有何影響；及
- (三) 警方是否就有關係統進行定期的檢討；若然，檢討的頻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ensure employment of local workers to fill new posts created by local airlines

(6)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獲悉，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正準備推行「跨站飛行」計劃，容許三個以外站(新加坡、曼谷及三藩市)為基地的空中服務員，飛越本地至香港以外的航線，例如以曼谷為基地的泰國籍員工，本來只可以操作香港至曼谷的航線，但在新計劃下將可操作香港至三藩市的航線。據了解，國泰航空一直以來有從外地招聘外籍員工操作不同航線，這些員工需獲政府發出工作簽證，並於香港居留及享有房屋津貼，與本地僱員一起成為「香港站」的員工。現時國泰航空容許「香港站」以外的員工操作其他航線，等於變相將本地職位轉移至外國成本較低的城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國泰航空的外站員工飛經香港再轉飛至其他城市，是否需要政府發出工作簽證；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規管航空業的各項法規中，有沒有任何機制，規定本地發牌的航空公司所創造的職位，須優先惠及本地工人；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本地航空公司聘用外站員工操作以香港為中心的航線，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初稿

Measures to facilitate media coverage in the new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7)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自從新政府總部啟用後，有記者向本人反映，政府總部採訪安排較舊政府嚴重倒退，記者需繞道及通過多道大門，才可來往東西翼，特別對拿大型器材的電視台記者不便，而行政會議等官方活動亦難以採訪，因為會議室樓下的大堂位置，只有行政會議期間才開放，不少議員又從「秘道」離開，電視台記者連行會成員下樓梯的場面也拍不到，難以為民喉舌監督行政會議，影響市民的知情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能否開放現時禁止記者使用，直接駁通東西翼的便利通道，並重開西翼的閘口讓記者出入，以方便記者在政府總部採訪？
- (二) 政府能否開放新政總西翼前往政府飯堂的通道，讓記者能如舊政總年代般無需繞道，便可以抵達飯堂？
- (三) 政府可否平日也開放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地下大堂，把安排回復至舊政總年代，讓記者在周二的行政會議以外，也有機會採訪出入的官員？
- (四) 政府能否要求行政會議成員出席行會時以正門出入，停止使用記者看不到的「秘道」，以回復舊政總年代的安排，讓記者可以採訪出入的行會成員，以監察他們出席會議的情況，例如有否缺席或遲到早退？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the problem of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whose spouses are not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8)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未盡解決。雖然自當局提出雙非孕婦「零配額」、以及加大口岸的截查力度等一系列行政措施後，「雙非孕婦」衝關及衝急診室的數字有所下降；然而，有關措施並未能完全打擊「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意欲。據報，有經營赴港產子服務的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利用「假結婚」的途徑，只要支付二十六萬元人民幣左右，就可使雙非孕婦身份轉為單非孕婦，並取得本港私家醫院的預約證明，赴港產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一年政府當局核實的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總數為何？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之前及之後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最近一年當局共核查「假結婚」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透過「假結婚」途徑赴港產子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
- (三) 鑒於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預約床位，提供住宿，產後代辦證件等一條龍服務，形式多樣，但跨部門執法難以有效打擊中介公司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有否成立專責部門，查處中介公司提供的一條龍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成效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 (四) 政府當局是否會進一步加強行政措施，嚴懲「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或研究透過司法途徑杜絕「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如有，詳情為何；
- (五) 當局曾指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兩地經營雙非孕婦赴港產子業務中介公司，詳情為何；進展如何？

初稿

Extradition of a Liberian in 2004

(9)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初有報道指一名對抗利比亞前領導人卡達菲的利比亞異見人士及其家人，曾在香港遭拘留，並在2004年3月，在赤鱸角機場遭強行帶上飛機，遣回利比亞，在利比亞遭酷刑和無人道對待，該利比亞人正就其遭遇控告英國政府，英國政府亦正進行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有一利比亞人及其家人於2004年3月在香港遭拘留，然後遭引渡或驅逐出境或遣送回利比亞，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涉及多少名利比亞人，目的地為何、由誰安排交通工具及到達目的地後的接送、負責人員的職級及所涉資源，以及當事人在港期間受到的待遇為何；
- (二) 當局是基於甚麼理由或應哪些機構的要求而作出上述行為，有關程序是否符合既定程序，事前有否進行問話、有否進行任何法庭程序，以及有否就引渡或驅逐出境或遣送回利比亞的事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 當局在事件中有甚麼責任和權利，角色為何；
- (四) 當局在作出上述行為前，有否評估該利比亞人被遣送回國後會遭到殘酷和無人道對待，這會否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五) 當局是否知悉英國政府正就事件進行調查，當局會否亦就事件進行本地調查，若會，預計何時完成調查，會否公開調查報告，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 for HKSAR passports

(10)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就入境處發出特區護照的申請方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五年，市民在申請特區護照時，以親身排隊、電話預約及網上申請等方法數字為何；
- (二) 按本人了解的個案，申請護照人士就算願意以網上方法申請護照，但很多時在網上遞交照片被拒絕，而需要改用其他方式申請。係呢方面政府有否市民在網上申請護照而被拒絕的統計數字；及
- (三) 政府會否改善收納網上遞交照片的監察程式，以增加網上申請護照的成功率？

初稿

Control of unauthorized extension of shops and food business

(11)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居民向本人投訴，在居所附近有食肆及商舖違例擴張營業，這不單引發噪音、環境衛生等滋擾，最令人擔心是有部分食肆在街邊開火讓食客打邊爐，可能引發火警安全問題。政府雖然有採取執法行動，但問題始終得不到有效改善或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如何，可否交代具體詳情，包括採取了甚麼措施、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另過去5年警方有否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第4條《在公眾地方犯妨擾罪等》及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就上述問題採取行動或執法，若有，請具體交代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申訴專員公署有否跟進及介入有關食肆及商舖違例擴張營業問題，若有，請詳細交代有關跟進工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可否引用第228章第32條《穢物等的清除，以及費用的追討》，針對食肆及商舖違例擴營業造成滋擾公眾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及
- (四) 消防處有否跟進有食肆在街邊開火讓食客打邊爐的問題，若有，請交代具體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agement of pleasure grounds

(12)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供市民租用的遊樂場地的管理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0(1)(C)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除非該人依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或行使任何合法的權利或特權而獲授權在該遊樂場地售賣或出租該等商品或物品」。這裡所指的「商品或物品」是否包括提供收費式的個人指導或教練服務；
- (二) 過去三年，因違反《遊樂場地規例》而遭取消該次場地使用權的數字為何；
- (三) 現時康文署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出現租用者濫用遊樂場地的情況，詳情為何；及
- (四) 現時康文署供市民預訂康樂設施的電子系統，只能按時間及地點去查詢場地預約情況，並不能展示該場地全日的使用情況。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有關系統，以方便市民更容易知悉遊樂場地的閒置情況，增加使用率？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smuggling of rare earth

(13)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譽為「工業黃金」的稀土，被廣泛運用在手機電池、平板電視等各類電子設備上。中國稀土協會在近期表示，根據去年外國海關的稀土進口統計，得悉稀土走私量是正常出口量的1.2倍，情況猖獗，而香港是走私分子轉口的其中一個港口。走私方法是先以貨櫃走私到香港或台灣，最終流向日本、越南提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關當局破獲走私稀土的個案為何，包括稀土數量及涉案人士等；
- (二) 過去3年，海關破獲走私案中所檢得的物品中，稀土佔有關宗數及價值比例為何；
- (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指2006年至2008年外國海關統計從中國內出口稀土量，比中國海關統計的出口量分別高出35%、59%和36%，去年更高出1.2倍。本港是否走私稀土主要港口；當局是否知悉當中經香港港口走私的稀土所佔數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在有關堵截行動上遇到甚麼困難；如何與內地海關合作；以及採取何種方法堵截稀土的走私問題？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14)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現任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接連被傳媒揭發，均持有僭建的建築物後，均拒絕向公眾作出交代；而屋宇署又沒有採取執法行動，作出檢控。市民對此感到十分反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以什麼準質來決定，新界區的僭建物，才申報僭建物及清拆；其他九龍及香港區，就不用申報僭建物及清拆；政府是否歧視新界居民；
- (二) 就現任行政長官山頂大宅僭建玻璃花棚及地庫樓宇空間；政府有否採取執法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長官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 (三) 行政長官會否公開向本會及市民交代山頂大宅僭建玻璃花棚及200呎地庫事件。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 (四) 發展局局長會否公開向本會及市民交代，行政長官山頂大宅僭建玻璃花棚及200呎地庫事件。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 (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去年被揭發其半山麥當勞道住所有多處僭建，經搭棚修復後，由花槽變了台；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

初稿

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 (六) 發展局局長與妻子許步明任董事的公司被揭發持兩個經營劏房單位，被踢爆連劏房租約購入單位；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 (七) 食衛局局長在畢架山一號兩個相連單位，在沒有申請下拆卸隔牆打通單位及露台的矮牆；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 (八) 教育局局長位於灣仔灣景中心的物業單位，違規加建晾衫架；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 (九) 行會成員張學明，在大埔的兩幢丁屋僭建天台玻璃屋及露台，並霸佔官地，至今仍未還原；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初稿

- (十) 行會成員林健鋒，名下的柴灣誠興大廈平台違規搭建了兩排鐵皮；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 (十一) 行會成員查史美倫，在壽山村道住所違規圍封露台；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及
- (十二) 行會成員陳智思，在跑馬地成和坊一幢五層高的獨立屋，天台僭建巨型花棚；政府有否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若有，何時採取，採取了什麼；若否，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可以令相關部門無視法例，拖延執法及檢控行動？

初稿

規管電子交易

(15)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The use of dark liquidity for the trading of equit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alled dark pools and dark orders has increased as higher efficiency in handling dark liquidity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use of new technology. Dark Pools, as an alternative trading platform, allow trading of stocks to take place away from the eyes of general 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uld then transact large volume of shares away from public exchanges, trades are anonymous and trading fees are low. The 2011-2012 annual report of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SFC”) suggests that trades executed in dark pools (under a voluntary flagging requirement introduced by SEHK on 1 February 2011) accounted for about 1.5% of the total turnover on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market between 1 February 2011 and 29 February 2012. In response to the growth on technology-driven trading activities, the SFC has issued a consultation paper containing draft guidelines on electronic trading entitled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Trading”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in July 2012.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at is its official stance towards dark pool trading, will it be prohibited, regulated or encouraged;
- (b) when will SFC release the results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ir recent consulta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trading; and
- (c) and apart from the guideline issued by the SF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dark pool

初稿

trading in Hong Kong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its transparency, preserv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local stock market and giving better protection to the retail investors? If yes, what is the targeted timetable for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whether a separate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be conducted?

初稿

Measures to strengthen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computer crime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曾於2000年3月成立一個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對付電腦罪案的執法架構及環境，並提出57項改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當時被政府採納的建議而言，當局有否定期檢討相關部門落實工作小組建議的工作成效？檢討結果如何；
- (二) 就當時沒有被政府採納的建議而言，當局採納了哪些措施處理當時由工作小組提出的關注範疇？成效為何；及
- (三) 鑑於工作報告完成至今已超過十年，而互聯網及科技發展迅速，當局有否計劃再次全面檢討現時電腦罪案的執法架構及保護網上個人資料私隱的環境，包括再次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重新檢討對付電腦罪案的執法架構及環境？如有，有關的工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Overseas duty visits conducted by principal officials

(17)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就各主要官員的外訪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各主要官員進行外訪的詳情，包括外訪日期、目的、目的地、行程、隨行人員數目與職級以及開支總額是多少；及
- (二) 鑒於有個別主要官員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多次離港外訪，可能令公眾產生官員頻頻外訪而疏於處理本地的政策事宜的感覺，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主要官員外訪的指引，確保主要官員在必須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Review of the policies on higher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教育局局長早前表示，當局會針對高等教育和幼兒教育政策作出檢視，包括實施3年免費幼兒教育及提高本港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至三分之一，並期望在2013年或14年落實推行15年免費教育，而在行政長官的選舉政綱亦提到「推動免費幼兒教育。在教育統籌局委員會屬下成立小組與幼兒教育界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和家長，共同研究具體實施辦法，考慮直接資助非牟利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教師薪酬」及「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廣闊的升學渠道、包括資助學生往內地院校升學，增加資助專上學額(包括學位和專業文憑課程)和私立大學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推動免費幼兒教育的最新進度；教育統籌局委員會屬下成立相關小組的進展；當局初步擬定實施方法和模式；預計可能面對的困難和技術問題為何；如何提升幼稚園教師待遇和提供穩定的發展環境；未來落實免費幼兒教育的過渡安排和時間表；及
- (二) 現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分布為何；當局在提高本港適齡學生入讀大學比率的具體方法和涵蓋範圍；當中資助大學一年級學位和高年級銜接學位增加的比重；會否提升本地學生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比例和為此訂立目標；會否檢討現時部分副學士和

初稿

自資學位出現濫收和質素參差等的問題，並加強相關監管？

初稿

Regul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1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問題，政府在2011年11月2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有證據顯示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或發牌條件，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電訊服務營辦商。然而，本人近日仍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沒有申請使用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被有關的營辦商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此外，亦有市民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收費較他們實際應繳付的為多，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12個月，電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涉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和涉及的營辦商的名稱；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被檢控的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0)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